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009.0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7,009.02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20,100.00 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

●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6,245,205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9.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622.31 万元，扣除不含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12,783.5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9,838.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29.7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09.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2 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67,009.02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1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20,1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格灵深瞳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格灵深瞳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创新产业园 1 号楼 B 栋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7	格灵深瞳	2022/9/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创新产业园 1 号楼 B 栋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 13:30 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五)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请提供参会前 72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晨希

联系邮箱：ir@deepglint.com

联系电话：010-62950512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梅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20,1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邓勇先生、肖清先生、范勇先生、姜凤安先生、邓秋晗先生、秦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邓　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肖　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范　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姜凤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邓秋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秦　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盘莉红女士、胡文言先生、徐细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盘莉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胡文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徐细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正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第三届监事会决定提名王志伟先生、杨小松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王志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杨小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邓勇先生、肖清先生、范勇先生、姜凤安先生、邓秋晗先生、秦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提名盘莉红女士、胡文言先生、徐细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志伟先生、杨小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届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之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勇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历任江北县大地玻璃仪器厂工人、车间主任兼技术员；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历任滩口玻璃厂副厂长、重庆市江北县星火玻璃厂厂长、滩口玻璃厂厂长；1997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职正川有限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正川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常务理事。

肖清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历任联合气体厂工人、出纳、技术员、副厂长；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职滩口玻璃厂销售员、副经理；1997 年 11 月起任正川有限营销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范勇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职重庆市第二建筑材料厂技术科副科长；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重庆仁济玻璃总厂生产技术副厂长；2000 年 5 月起任正川有限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姜凤安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1 月，历任滩口玻璃厂制瓶操作工、班组长、车间副主任、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历任正川有限生产管理部副经理、滩口分厂厂长、东阳分厂制瓶处长、瓶盖分厂厂长；2009 年 1 月起任正川有限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秋晗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普渡大学克兰纳特管理学院宏观管理学专业，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金融学专业，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 在读。历任正川股份总经理助理、生产工厂厂长、营销中心分管总监等职务。此外，还兼任重庆市北碚区政协委员，重庆市北碚区工商联副主席。

秦锋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2 年，任职重庆市莱弗玻璃工程公司玻璃窑炉设计员、项目施工员；2002 年至 2004 年，任职重庆市派勒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技术员；2004 年起先后担任正川有限总工办技术员、东阳分厂技术副厂长、生产管理部经理、龙凤拉管工厂厂长、拉管事业部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盘莉红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研究生学历，第三届重庆市十佳女律师、2017 年度最佳商业交易(非诉讼)律师。现任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律师协会资本市场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胡文言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生物系植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双鹤药业双鹤研究院(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美国雷德国际企业集团研发部总经理，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北京天地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胡文言先生目前还担任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细雄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学科方向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重庆大学公司财务与会计治理创新研究院副院长，重庆大学企业管理系主任。兼任重庆市工商管理类本科教指委秘书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管理思想与商业伦理专委会理事，重庆农投集团外部董事。重庆市工商管理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入选重庆英才?名家名师，重庆市中青年骨干教师，重庆市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伟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1995 年，任职星火玻璃厂插管工、调试工；1996 年至 2000 年，历任滩口玻璃厂班组长、正川有限班组长、车间主任；2001 年至 2011 年 9 月，历任正川有限东阳分厂班组长，正川有限龙凤分厂制瓶处处长、综管处处长，正川有限龙凤制瓶分厂副厂长、正川有限龙凤制瓶分厂厂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中硼制瓶升级推进办副主任。

杨小松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13 年，历任正川龙凤工厂设备处中修组维修工、中修组长和设备处处长；2014 年至 2020 年，历任正川股份制瓶工程师、设备技术革新部经理、制瓶工艺技术部经理、中硼制瓶设备工艺技术部经理；2021 年至今任预灌封项目技术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33 号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邓勇	√
1.02	肖清	√
1.03	范勇	√
1.04	姜凤安	√
1.05	邓秋晗	√
1.06	秦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盘莉红	√
2.02	胡文言	√
2.03	徐细雄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王志伟	√
3.02	杨小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76	正川股份	2022/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33 号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五)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详阅会议登记方法，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出席会议。

(三)联系人：刘茜微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传真：023-68349866

邮政编码：400700　邮箱：zxzq@cqzcjt.com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邓勇	
1.02	肖清	
1.03	范勇	
1.04	姜凤安	
1.05	邓秋晗	
1.06	秦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盘莉红	
2.02	胡文言	
2.03	徐细雄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王志伟	
3.02	杨小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